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6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时中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渝经济圈ETF	159623
2	博时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开ETF	159850
3	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消费ETF	159672
4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增强ETF	159678
5	博时国证龙头家电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龙头家电ETF	159730
6	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科技指数ETF	159742
7	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湖北ETF	159743
8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50ETF	159811
9	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159824
10	博时中证医药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ETF基金	159838
11	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博时	159908
12	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博时	159968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325/400-860-8866	http://www.kysec.cn/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动联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芯动联科于2023年06月21日发布的《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芯动联科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芯动联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4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49.00	60138.2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7日

关于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A	博时恒兴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750	011751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刊登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并组织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三、备查文件

1、《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四、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博时恒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3年5月24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2023年6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568）咨询。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5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顺”）及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御盛”）全部100%股权，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2、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编制、披露相关文件。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协议和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南通御顺100%股权和南通御盛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直接持有南通御顺和南通御盛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南通”）100%股权。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将根据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司将尽快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南通御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御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1YUEG70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3号楼4453室（ZS）
法定代表人：周兵
注册资本：33,3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8月5日
经营范围：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木材、钢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及零配件、皮棉、纸浆、金属材料、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水泥制品、服装、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农副产品、皮革制品、羊毛制品的销售；直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设备租赁；交通运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南通御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御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MA21U96J3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疏港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周兵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采运；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易联南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易联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56417930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28号
法定代表人：许兵
注册资本：87,4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3日
经营范围：石油化工产品及食用油品的装卸（通过管道输送装卸，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仓储服务（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进出口及批发业务（商品类别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港口经营许可证核定的品种和项目从事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受托从事动产监管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项目除外，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到港物资中转服务、港口作业辅助服务、到港船舶代供电、水服务和生活资料代理服务；港口设施和库区设备出租服务；石化物流供应链咨询、管理服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业务；煤炭、焦炭和铁矿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易联南通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码头岸线、房产、74座储罐（罐容总计约62万m3）以及前述资产相关附属设施。

本次交易在进一步扩大公司仓储规模的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仓储业务版图中的长三角区域仓储基地间的集群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提升综合服务实力。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方案和协议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沟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3-010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该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

签署本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实现绿色、高效的盐湖综合利用开发，增强技术研发实力，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74，以下简称“倍杰特”）于2023年6月19日签订了《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合作协议书》，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为进一步推进协议的履行，2023年6月26日，公司与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和倍杰特全资子公司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京润”）签订《日喀则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
性质：政府机关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与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签署过类似协议。

（二）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张建飞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围绕盐湖等矿产的综合利用开发提供综合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商品制造与销售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
5.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中鹰黑森林5栋2单元1102。
6.西藏京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 类似交易情况：公司与倍杰特于2023年6月19日签订了《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
8. 西藏京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
乙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西藏京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丙方在西藏日喀则市仲巴县（区）投资1.8亿元建设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项目。甲方和乙方不参与投资和经营管理，项目建设工作由丙方负责，项目开工日期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

（三）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11亩，为项目试验用地，出让期限为50年。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依法提供协助。乙方全额缴清土地出让金后，甲方协助推进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项目建设和验收

甲方协助乙方实施项目用地建设前的“三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

甲方应当协助丙方办理建设工程开工、竣工和设备安装等相应的专项报批和验收，并配合丙方获取合格文件或者准予使用的证明，以及现在和将来所需的相关必备的证明和文件，在符合各项验收条件后，丙方申请乙丙双方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综合验收。

（五）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丙方工程建设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在政策支持、税收优惠、人才引进以及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等方面为乙方、丙方提供全面支持。

2、乙方对西藏盐湖综合利用研发基地提供所需的土地、原料（扎布耶盐湖湖水）、淡水，与丙方同等享有研发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

3、丙方对投资的研发基地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所有权、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享受当地有关优惠和奖励政策；保证将所申请的西藏自治区低利率扶持贷款全额用于该项目。

（六）责任

1、各方不得未经允许，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2、非因客观情况，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开工期限无特殊原因6个月以上仍未开工；
3、非因客观情况，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竣工时间18个月以上仍未竣工。

（七）其他事项

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甲、乙、三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在项目所在地向日喀则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建成后，公司通过研发将获得盐湖综合利用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后续以取得的研发成果作为基础继续研发，对已取得且用于生产的技术、工艺进行不断优化，形成研发与生产齐头并进，促进公司科学技术产业化的发展，实现西藏矿业拥有自己的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核心技术的目标，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该协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该协议的履行而对该对手方形成依赖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该协议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协议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土地竞争性出让方式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工程无法按时完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日喀则市仲巴县人民政府、西藏京润签订的《日喀则市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4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广发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6月25日与广发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贷款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3000万元及对应利息、费用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4月16日）起三年。

（二）对江苏银行南京分行贷款的担保

南京奥特佳于6月25日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向该行申请贷款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以及对应利息、费用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6月24日）起三年。

（三）对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6月2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8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中有5000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6月24日）起三年。

（四）对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6月26日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6月18日）起三年。

（五）对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6月26日与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贷款形成的最高债权本金8000万元以及对应利息、费用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中有6000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2024年6月4日）（包括展期、延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2023-04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294,863,793.75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2,894,945,788.76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9,918,004.99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422,618,615.70
利润总额	-2,267,309.10	4,060,660.60
净利润	1,792,929.09	3,451,561.51

（二）祥云冷机

祥云冷机成立于2008年6月27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16192.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汽车空调、制冷压缩机及其他制冷设备的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祥云冷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祥云冷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祥云冷机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408,008.82	480,491,070.26
负债总额	191,256,606.43	309,587,062.46
净资产	166,151,402.39	170,904,007.80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803,173.27	75,645,570.17
利润总额	73,115.53	6,336,807.22
净利润	57,405.38	4,752,605.41

（三）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58906.08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4,339,814.96	2,914,081,194.69
负债总额	2,923,479,490.04	2,691,673,164.95
净资产	220,860,324.92	222,408,029.74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7,238,327.14	494,135,845.40
利润总额	74,539,793.13	87,897.54
净利润	74,094,873.76	-2,548,968.2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35,716.85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8,144.40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193,861.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25亿元的35.0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南京中央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南京奥特佳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与农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本公司与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王振东通知，获悉王振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否	9,000,000	1.57%	0.15%	否	否	2023年6月21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芜湖市湾址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融资担保
王振东	否	38,020,000	6.63%	0.62%	否	否	2023年6月21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日为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家丽路支行	非融资担保
合计	—	47,020,000	8.19%	0.76%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振东	573,799,534	9.30%	426,870,000	74.39%	6.92%	0	0.00%	0	0.00%
合计	573,799,534	9.30%	426,870,000	74.39%	6.92%	0	0.00%	0	0.0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王振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5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6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周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周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李文、副总经理何有立因公缺席），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2名，代表股份2,030,082,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16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44,758,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68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5,324,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47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015,5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5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029,352,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5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13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285,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224%；反对 5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0%；弃权 1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6%。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29,27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5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 2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206,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50%；反对 5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0%；弃权 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0%。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029,27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5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 2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206,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50%；反对 5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0%；弃权 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0%。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9,273,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1%；反对59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2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206,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50%；反对59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570%；弃权 2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8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29,269,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69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3%；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202,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886%；反对 69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231%；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

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李永新、鲁忠芳、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74,826,61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170%；反对 692,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710%；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1,206,2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50%；反对 6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67%；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9,18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780%；反对30,702,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4%；弃权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117,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766%；反对30,702,4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076%；弃权1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7%。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328,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6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26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45%；反对 6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73%；弃权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2%。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555,5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40%；反对27,331,1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63%；弃权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4,488,5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6128%；反对27,331,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715%；弃权1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7%。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8,890,8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3%；反对78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9%；弃权40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23,8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784%；反对7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8%；弃权4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9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275,7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3%；反对6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1%；弃权19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1,208,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90%；反对6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52%；弃权19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5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1,352,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22%；反对38,613,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21%；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285,0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472%；反对38,61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2645%；弃权11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3%。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91,352,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22%；反对38,534,6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